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元電機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04/24	發言時間	22:09:44
發言人	邱純枝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655-3333
主旨	董事會通過子公司「東安資產開發管理(股)公司」處分資產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4/24		
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）：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物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03/4/24~103/4/24</p> <p>3. 交易數量（如X X平方公尺，折合X 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土地面積：6,091.01平方公尺，折合約1,843坪 建物面積：21,242.41平方公尺，折合約6,426坪 總金額：NTD 1,230,000,000元(建坪單價19.1萬/坪)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：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：無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（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）、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約NTD\$ 8.5億元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</p>				

決策單位：

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

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估價機構估價資料。

決策單位：董事會

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：NTD 1,213,718,016 元整

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：NTD 1,234,625,136 元整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

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遲維新(91)北市估字第000001 號

黃景昇(99)北市估字第000157 號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說明

16.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

17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無

18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充實營運資金

19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無

20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否

21. 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不適用

22. 監察人承認日期：

不適用

23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：否

24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五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：

25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：

26. 其他敘明事項：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